

股票代號：669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



109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7樓 (光鹽會議中心)

目 錄

壹、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8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董事兼職明細表.....	19
肆、附 錄.....	2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3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壹、程序表

一、 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四)擬解除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9,018,8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除息基準日將另行訂定。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8,032,139元。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具查完竣。
-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 17 頁附件三，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利 52,286,720 元，剩餘未分配之部分，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股東股利中之 49,018,800 元以現金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股東股利中之 3,267,920 元以股票分派，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2 元。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權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本次除息基準日。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 七、謹請討論。
-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8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3,267,920 元，發行新股 326,792 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申請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七、謹請討論。
-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行為，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 107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解除其經營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今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部份董事之其他經營公司及/或擔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次擬提請股東會解除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基資訊正式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690，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的資訊安全服務公司。在資訊服務產業創建資安人力增值服務以及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應用新模式。108 年在整體同仁將士用命的努力之下，勇創新績，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642 佰萬元，相較於去年 107 年的營收成長 26%。

108 年隨著專案數的持續成長，深入維運技術(Operation Technology, OT)的精實研發，以及國際業務的拓展，海外第一家 7 X 24 的資安維運中心 SOC，已和泰國合作廠商佈署完成，這些績效與年度研擬的成長目標是一致的。

業務發展主軸仍然是以 7 X 24 的資安維運中心 SOC 服務為核心，SOC 接收的日誌量也從每月新增 400 億筆擴增至 600 億筆，海量的大數據成為研發大範圍、長週期的絕佳資料智慧，透過研發的專利以及機器學習挖掘潛在的資安風險，這些創新技術和智慧能量，成為安基資訊營運策略的競爭優勢。

奠基營運業務能量的領導優勢，展望 109 年的業務發展策略：1)深化 SOC 服務優勢：精進優化通報、入口網站以及報告產出之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2)擴大服務優勢：在既有的大數據基礎上，持續 AI 的專利研發以及論文發表，並且跨越 OT 領域，持續強化維運技術(OT)能量，投入更多的場域開發，擴大 IT 與 OT 串聯協作的資安防護網。3)對於既有的服務挑選可提升服務強度的項目，改善毛利貢獻。4)持續海外業務的開發，以東南亞國家為優先市場，安基資訊藉由海外業務開發模式，有利於建立盟友的合作關係，進而成為資安區域聯防的好夥伴。

數位經濟的新生活正快速推展在你我生活當中，透過網網相連，個人資料、日誌數據的擴增，以及金融科技手法的遽變，資安事件從駭客入侵、勒索病毒惡意程式散佈或是 DDoS 攻擊，再再暴露了資安風險的危險指數。雖然 2019 年 1 月實施資通安全法，要求企業或政府單位必須落實資安防禦以及事件通報，資安從國安層次，也變成商業競爭的手法，資安防禦也變成企業重要投資項目，安基資訊正是做好資安防禦的第一首選。在此同時安基資訊每年推出『資安講堂』（詳見網站訊息公布），免費將資安防護知識推廣至全國各單位，為網路社會的安定以及企業社會的永續發展，能夠善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喻銘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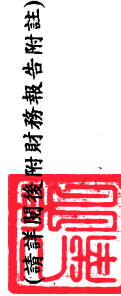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511	47	175,527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9,678	2	34,45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99,500	12	71,093	13	2170 應付帳款	79,195	9	161,864	2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79,956	9	70,05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34	-	3,7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4,183	2	5,6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6,693	12	60,53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24	1	26,4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00	2	53,094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05	-	23,4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27	2	8,776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9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9,117	1	-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2	-	2,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06	1	7,073	1
流動資產合計	600,201	71	375,586	68	流動負債合計	243,450	29	329,523	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4,346	2	4,0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6,576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24,95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	-	7,0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4,253	12	105,025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1,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097	1	4,1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18	2	8,06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823	-	-	-	負債總計	261,068	31	337,583	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69,848	8	50,448	9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85	3	13,51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396	19	126,29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502	29	177,122	32	資本公積	323,900	38	22,124	4
資產總計	\$ 843,703	100	552,708	100	保留盈餘：	24,978	3	19,179	3
					法定盈餘公積	5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81,486	10	57,988	11
					未分配盈餘	(11,635)	(1)	(10,462)	(2)
					其他權益	582,635	69	215,125	39
					權益總計	843,703	100	552,7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642,209	100	509,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371,150)	(58)	(303,677)	(60)
	營業毛利	271,059	42	206,216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38)	(6)	(31,716)	(6)
6200	管理費用	(69,539)	(11)	(49,9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13)	(13)	(53,195)	(10)
	營業費用合計	(194,090)	(30)	(134,898)	(26)
	營業淨利	76,969	12	71,3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5	-	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62	1	52	-
7050	財務成本	(289)	-	(7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8	1	(579)	-
7900	稅前淨利	85,677	13	70,73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981)	(2)	(12,751)	(3)
8200	本期淨利	67,696	11	57,988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6)	-	(1,0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	-	5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3)	-	(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23	11	57,47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11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4		4.68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	-	102,884	-	-	(8,705)	94,179	(9,952)	124,227
本期淨利	-	-	-	-	-	57,988	57,988	-	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0)	(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988	57,988	(510)	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	-	(8,705)	-	-	8,70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00	-	(75,000)	-	-	-	(75,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13	-	-	-	-	-	-	1,6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96	20,511	-	-	-	-	-	-	31,807
本期淨利	126,296	22,124	19,179	-	-	57,988	77,167	(10,462)	21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96	67,696	-	67,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73)	(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9	-	-	(5,7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	-	(5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889)	(37,889)	-	(37,889)
現金增資	37,100	298,882	-	-	-	-	-	-	335,9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94	-	-	-	-	-	-	2,89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396	323,900	24,978	510	-	81,486	106,974	(11,635)	582,63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77	70,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7	1,355
攤銷費用	147,375	74,808
利息費用	289	738
利息收入	(335)	(1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4	1,6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390	78,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8,407)	(71,0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00)	51,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5)	(4,200)
其他應收款	21,780	(26,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08	(12,967)
存貨	929	(92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8)	(1,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6)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22)	(67,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81)	34,459
應付帳款	(82,669)	84,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	889
其他應付款	36,156	(13,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94)	40,605
其他流動負債	133	(5,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4)	(19,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25)	122,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847)	54,656
調整項目合計	41,543	133,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20	203,802
收取之利息	237	107
支付之利息	(289)	(738)
支付之所得稅	(14,513)	(35,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55	168,152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1)	(4,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
取得無形資產	(146,603)	(148,8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00)	14,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64)	(13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2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889)	-
現金增資	335,98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893	31,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984	6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27	114,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11	175,527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四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90,181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補提列期初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951,4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838,7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7,695,921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6,769,592)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172,800)
可供分配盈餘	63,592,26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49,018,800)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二)	(3,267,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5,540

註一：

1.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018,800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職明細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施宣輝	1. Acer Cloud Technology(Chongqing) Ltd. Director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3.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Director 4. Acer Being Signage GmbH Director 5. Shanghai AST Technology Service Ltd. Director 6.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President 7. 宏碁樂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7.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 倚天資訊(股)公司 董事 20. 宏碁(股)公司 董事 21. 智輝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22. 融欣管理(股)公司 董事 23.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4.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25.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萬以寧	1.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Director 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倚天資訊(股)公司 董事 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 倚天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10. 宏碁(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 總經理
陳怡如	1.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2.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3.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4.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5.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6. Acer Cloud Technology(Chongqing) Ltd. Director 7.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8.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Director 9.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10.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11.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12.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13. Shanghai AST Technology Service Ltd. Director 14.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15.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16. Beijing Altos Computing Ltd. Director 17. ASC Cayman, Limited Director 18.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19. StarVR Europe SA Director 20. StarVR America Director 21. Gateway, Inc. Director 22. Acer China Venture Corp Supervisor 23.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8.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9.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1.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4.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5.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6.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7.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8.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9.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0.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1.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3.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4.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5.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6.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7. 倚天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48. 宏碁(股)公司 財務長
喻銘鐸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3. 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奇想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一心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童至祥	1. 展藤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森洲	1. AISTORM, INC. 董事 2. 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印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5.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7.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8.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議決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附錄二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I601010 租賃業
- 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五、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本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之職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3,396,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二)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二)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018,800 元。

註二：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預估資訊。

附錄四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0,545,00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以寧	10,545,00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0,545,00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獨立董事	童至祥	0
獨立董事	羅森洲	0
獨立董事	孫元成	0
合 計		10,545,000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4月18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16,339,600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960,752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